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2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7958

一. 标题: 机身-机腹整流罩和龙骨梁侧板之间的钛合金角材-检查/更换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122, 2013 年 6 月 5 日;
2. DGAC France AD 92-201-030, 1992 年 9 月 30 日;
3. Airbus SB A320-53-1014, 1992 年 6 月 25 日;
4. Airbus SB A320-53-1014R01, 1993 年 5 月 26 日;
5. Airbus SB A320-53-1014R02, 1994 年 9 月 01 日, 及后续批准版本;
6. Airbus SB A320-53-1259, 2012 年 11 月 6 日, 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A320-03, 39-7693

1 在空客A320系列飞机型号设计疲劳测试时，机身两侧FR40到FR42隔框处连接机腹整流罩到龙骨梁侧板的四个钛合金角材（titanium angles）铆接底部发现裂纹。若不对该情况进行检测并纠正，将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。1992年，DGAC France颁发了AD 92-201-030（被替代）要求加固机腹整流罩结构。本指令重申DGAC France AD 92-201-030的要求，同时要求对钛合金角材进行重复详细检查，根据具体检查结果进行修理或更换。

本次改版仅对参考文件部分进行了修订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重申DGAC France AD 92-201-030的要求

2.1 对于从MSN 0003到MSN 0092的所有A320-111, A320-211 和 A320-231型飞机：

自飞机首次飞行起12000飞行循环内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14及后续版本对机腹整流罩结构进行加固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（对所有飞机）

2.2 在本指令表一中所列完成期限内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59完成一次腹整流罩到龙骨梁侧板之间的四个钛合金角材的详细检查。此后以间隔不超过5000FC或10000FH（先到为准）执行重复检查。

表一 首检要求

	完成期限（A, B或C, 后到为准）
A	自飞机首次飞行起30000FC或60000FH内，先到为准
B	根据本指令2.1段要求执行改装后，或根据本指令2.3.2段要求在安装孔处完成一次涡流检查（rototest），并安装新钛合金角材后30000FC或60000FH内，先到为准；
C	自2013年6月19日（CAD2013-A320-03生效之日）起3000FC或6000FH内，先到为准

2.3 若根据本指令2.2段要求的检查未发现任何裂纹，完成如下措施之一：

2.3.1 根据本指令2.2段要求执行重复检查；

2.3.2 完成检查后的下一次飞行前，拆下所有检查过的钛合金角材，在安装孔处完成一次涡流检查，若未发现任何裂纹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59安装新的钛合金角材。然后，根据本指令2.5段要求执行

后续检查，以替代本指令2.2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2.4 若根据本指令2.2段要求的检查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拆下受影响的钛合金角材，在安装孔处完成一次涡流检查，若未发现任何裂纹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59安装新的钛合金角材。然后，根据本指令2.5段要求执行后续检查，以替代本指令2.2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2.5 根据本指令2.3.2段或2.4段要求安装新钛合金角材后30000FC或60000FH内（先到为准）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59完成一次腹整流罩到龙骨梁侧板之间的四个钛合金角材的详细检查。此后以间隔不超过5000FC或10000FH（先到为准）执行重复检查。

2.6 若根据本指令2.5段要求的检查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拆下受影响的钛合金角材，在安装孔处完成一次涡流检查，若未发现任何裂纹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59安装新的钛合金角材。

2.7 若根据本指令2.3，2.4或2.6段要求的涡流检查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提供相关修理方案并报局方批准，根据局方批准的修理方案执行。

2.8 根据本指令要求执行部件修理或更换后，不能作为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年2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年2月12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丹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